**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标注**

**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**

发改数据〔2024〕18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数据管理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  数据标注产业是对数据进行筛选、清洗、分类、注释、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。培育壮大数据标注产业对于提升数据供给质量，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。为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  **一、总体要求**
 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促进数据开发利用、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，着力培育数据标注新业态，布局数字科技新赛道，构建产业国际竞争新优势。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，坚持系统谋划和重点突破相结合，坚持开放协作和安全发展相结合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，强化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，加快生态培育。到2027年，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、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，产业规模大幅跃升，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%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，打造一批产学研用联动的创新载体，建设一批成效明显、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，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，构建创新要素聚集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、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。
  **二、深化需求牵引**
  **（一）释放公共数据标注需求**
  深化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、城市治理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应用，编制公共数据标注目录，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。支持公共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发展，在现代农业、智能制造、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发掘公共数据标注需求。支持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层级公共数据融合应用，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业协同开展政务大模型所需数据的标注和训练。推动数据标注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
  **（二）挖掘企业数据标注需求**
  支持数据要素赋能产业转型升级，深挖企业生产管理全流程数据标注需求。实施“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”，加大企业数据开发利用，释放企业数据标注需求。加强交通、医疗、金融、科学、制造、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标注，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，支撑人工智能在行业领域的应用赋能。围绕医疗健康、人力资源、数字贸易、自动驾驶、低空经济等场景，以业务创新拉动数据标注需求。
  **三、增强创新驱动**
  **（三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**
  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，加强跨领域跨模态语义对齐、4D标注、大模型标注等数据标注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应用。支持多模态标注、标注审查、质量评估、基于思维链的专家标注等智能化工具研发。支持建设集数据、模型、工具、场景为一体的数据标注创新平台，推动数据标注技术融合创新。支持软硬一体、自主可控的数据标注领域关键设备研发。
  **（四）健全数据标注标准**
  围绕数据标注关键环节，结合文本、图像、视频、语音等多模态数据标注需求，建立数据标注标准体系框架，制定数据标注技术、质量、能力等国家标准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加快制定相关行业数据标注标准，促进协同创新。
  **（五）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**
  培育建设数据标注领域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，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。支持数据标注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建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、协同创新基地等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。鼓励数据标注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参与开源社区建设，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。
  **四、培育繁荣生态**
  **（六）着力壮大经营主体**
  培育一批数据标注龙头企业，鼓励通过资源整合、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，推动数据标注企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发展。支持和鼓励科技创新型数据标注企业承担基础研究、技术攻关、产业应用等重点任务，提高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。培育一批深耕行业的数据标注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。推动数据标注中小企业与人力资源、金融服务、合规咨询等第三方机构精准对接，助力企业快速发展。
 **（七）积极完善产业生态**
  畅通数据采集、标注、人工智能应用产业链，推动数据标注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。支持数据标注龙头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等建设数据标注开源平台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。培育一批人力资源、供需对接、国际合作、法律审计等服务数据标注的第三方机构，完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。
  **（八）强化带动引领作用**
  鼓励和支持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，打造一批科技水平高、资源集聚强、辐射带动广的典型样板。开展数据标注领域的创新论坛、场景案例征集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遴选数据标注优秀案例。鼓励举办数据标注创新大赛等赛事，强化数据标注创新成果推广与场景拓展。
  **（九）深化国际交流合作**
  开展数据标注科技人才国际交流。深化数据标注领域技术及产业国际合作。支持企事业单位牵头制定数据标注国际标准。依托我国数字基础设施优势，鼓励国内企业承接数据标注国际业务。
 **五、优化支撑体系**
  **（十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**
 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数据标注产业的支持力度。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标注服务采购费用。充分利用各地发放的数据券、算法券和算力券等，降低数据标注企业成本。鼓励各类产业基金、专业投资机构加大数据标注产业投资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。
  **（十一）提升标注公共服务能力**
  建设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强标注产业动态监测，提升产业资源汇聚、供需对接和风险管理等能力。按照规范化接入和互联互通要求，打造全国数据标注公共服务“一张网”。
  **（十二）加强标注人才队伍建设**
  以人才项目计划和科技项目等为抓手，培育和引进高端专业人才。制（修）定人工智能训练、数据标注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标准。深化产学研融合，鼓励行业联盟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，加大数据标注实践项目、继续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力度。依托行业组织、院校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开展数据标注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支持数据标注领域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衔接互认，畅通人才发展通道。支持分层次建设数据标注人才库，强化产业人才支撑。
  **（十三）促进标注产业安全发展**
  建立健全数据标注安全性风险识别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等相关规范，落实数据标注全过程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。合理保护数据标注企业在数据流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权益。加强数据标注隐私保护、人工智能对齐、安全评估能力建设。
 **六、加强保障措施**
  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数据局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工作，动态掌握产业发展情况，做好数据标注产业谋划和重大问题研究，指导地方出台配套政策。各地方、各部门要加强数据标注产业支持力度，统筹资金、数据、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，支持好配套建设及设施运行保障。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加大典型案例推介，凝聚行业共识，营造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良好氛围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 家 数 据 局

财  政  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24年12月26日